

附件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2023年核准稿)

### 序言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安徽电子工业学校和蚌埠工业学校。2001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转型升格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按照“拓宽思路、整合资源、办出特色、形成品牌、服务企业”的办学目标，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促发展，走产学研合作道路，实现了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能力和办学声誉的明显提升。2008年学院顺利通过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15年学院成功立项安徽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20年学院成功立项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能并举、工学交融”为校训，以“和谐、文明、乐教、好学”为校风，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内涵发展，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从严管党治

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学院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译文：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Electronics&Information Technology，英文缩写：AVCEIT。学院法定住所设在安徽省蚌埠市大学园区曹山路 1000 号。

**第三条** 学院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根据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办学方向、专业设置和制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实施高等职业教育，适当开展其他类型教育。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条** 学院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举办。

**第七条** 举办者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院管理体制；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负责人；监督学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和依法自主办学，考核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为学院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举办者为学院保障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院利益，保障学院办学的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依规行使下列权利：

(一)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

(二) 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 根据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 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学生及学员颁发相应的学业（历）证书，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聘任教职员工，制定薪资与福利方案；

(七) 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政府、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八)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 对学院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管理、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学院章程；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学院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七)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接受学院培养的受教育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院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

(三)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在校内组织或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和创业指导与服务;

(四)取得满足毕业条件、职业资格条件后的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

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测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规章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热爱学院，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听证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艺术实践、劳动参与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者，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无学籍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由学院依法与受教育者另行约定。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是指在岗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十九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三) 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四)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六) 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 (七) 学院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任制度。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开招聘、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学院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学院根据需要引进、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评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按照人事管理规定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扩大和保障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实行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中作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关心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院对退休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和管理。

##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履行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

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管理人员，由学院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思想素

质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研究审议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院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

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权：

（一）坚持依法治校，接受上级机关和学院党委的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院党委决议，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则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六)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加强校企合作, 深化产教融合,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七)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争取办学资源, 接受社会捐赠;

(十)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 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

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以及交叉学科、跨学科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与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二）审定学术道德重要事项以及专业技术评聘、教学科研成果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事项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三）评定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高层次人才岗位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四）就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制订、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配置、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国内外合作办学及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

（五）决定或审议学院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凡属于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务，在提交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前，应当通过学术委员会咨询、审议或评定。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重要问题审议和指导的专门机构，负责教学工作咨询，重要教学事务审议或决策，教风和学风建设等。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制定学院教学工作规划，审定基层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规划；

(二) 决定或审议学院授权的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三) 审议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四) 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等教学奖励；

(五) 审定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推荐人选；负责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业绩考核；

(六) 审定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评审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等重大教学建设项目；

(七) 审定学院的教风、学风建设方案、规划；

(八) 学院授权咨询和审议的其他教学工作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学院章程的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和审议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三) 听取和审议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工的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薪酬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流动、奖惩办法；

(五) 评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员工按其规定选举产生。

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经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代会定期开会，一般每学年至少开1次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如遇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四十一条** 共青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按照团章的要求，团结、教育、服务、引导学院团员青年健康成才。

**第四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学生会根据学院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各种学院会议，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五条** 学院工会、妇委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院充分保障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学院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院充分保障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院坚持把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重要举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则，通过多种媒介，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公开内容，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 第六章 组织结构

**第四十七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党政群团等类型组成。

**第四十八条** 学院对教学科研、学术管理、党政群团、直(附)属等单位实行目标管理,建立目标责任制。经学院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二级学院,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二级学院根据学院的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学院发展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拟订并实施教学计划;

(三) 负责本部门内部机构运行、人员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

(四)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和对外合作活动;

(五)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 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依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等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需要本学院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本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第七章 办学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院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第五十五条** 学院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学院工作的突出位置，优化创业教育模式，完善就业工作机制，确保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第五十六条** 学院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结合学科、专业分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规定限额内设立教学科研机构。

教学科研机构是负责学院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院长及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以校企合作为平台，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

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保障，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以课程建设为抓手，组织开展学科与专业建设。

**第五十八条** 学院按照专业大类，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建设。

**第五十九条** 学院鼓励教师根据专业和课程性质，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与政府、校外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用合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机构，监督各项教学制度的执行，开展各项教学评估，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及质量进行追踪及测评，对教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研和总结，并向院领导提交口头或书面报告，不断完善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

**第六十三条** 学院以创新应用为导向，全面推进学院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教学管理、教学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后勤与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 **第八章 经费、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经费来源（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接受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捐赠。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赠交接手续，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依法合规使用捐赠。

**第六十五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六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院坚持“勤俭节约，注重绩效”原则，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体系。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保证各类办学经费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六十九条** 学院内部实行财务公开，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财务监督，不断完善学院内部财务监督体制机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七十条** 学院保护并利用校名、学院声誉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对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院、部门分级监管，依法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收益应按《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

## **第九章 后勤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坚持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设立后勤、行政管理、保卫等管理部门和生活服务、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机构，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十三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第七十四条** 学院设立图书馆，为教学、科研提供各类文献、图书、情报等信息服务，开展学术活动。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与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设立专业图书室或资料室。

## **第十章 校训、校徽、校旗**

**第七十五条** 学院校训为“德能并举、工学交融”。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内环底色为绿色，中间是红色“AE”字样，下方右侧为学院英文简称“AVCEIT”，外环为深蓝色、内标学院名称。

**第七十七条** 学院校旗旗面为红色，长宽比例为3:2，中间横排书写校名，字体为黄色华文行楷。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歌为《放飞青春的理想》。

**第七十九条** 学院网址是 <http://www.ahdy.edu.cn>。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院或学院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